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恢复转让的公告

鉴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将其持有龙涤公司的 74,967,254 股国有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9%）转让并过户给浙江国联港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龙涤公司申请，我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起对龙涤公司的股份（简称：龙涤 5，代码 400050）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八年三月十一日